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2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洪宛青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公假）
吳惠櫻（休假）	林世崇（公假）
賈承毅	咎大偉
林秋香	江德輝
尤詒君	鄭文惠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童富泉（林佩瑾代）
劉懷強	李如欣
邱慈霖	劉文煌
蔡淑婉	孫麗珠
張媖文	張美美
陳怡君	江美蓮

列席人員：鄭鴻儒

壹、本局 99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公開抽籤：

本案經局長抽籤，應辦理實質審查者如下：大同托兒所高所長、信義托兒所徐玉珍、萬華托兒所林所長、文山托兒所蘇所

長、大安托兒所莊惠華、北投托兒所劉所長、政風室劉主任；
應辦理比對審查者為萬華托兒所林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0 年 1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詳見會議資料）。

三、工作報告

（一）專委室、秘書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花博總督導工作
進度報告(100 年 1 月 19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詳
見會議資料)。

（二）秘書室：99 年 12 月本局暨所屬機關各項行政罰鍰執
行情形案（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
見會議資料）。

福德平宅遷出案，除管。

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0 年 1 月、2 月重
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參、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14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請
詳閱會議紀錄市長指示事項辦理，又：

（一）今年農曆春節適逢本府舉辦花博會，本府各相關機關如警
察局、消防局、環保局、交通局、社會局等參與輪值人員
多達上萬人，對各機關輪值同仁犧牲假期服務民眾，特此

感謝。

(二)有關華光社區火災案受災戶安置事宜，請都發局釋出國宅資源、社會局協助安置及慰問金發放。本局配合辦理。

- 二、有關春節或其他連續假期本局輪值為民服務措施及績效案，爾後務必提送市政會議報告。
- 三、有關自福德平宅遷出並安置於外縣市之住戶，其後續戶籍遷移及福利資源配置事宜，請再另行研議討論。
- 四、有關本局附屬機關院民亡故喪葬事宜力求莊嚴並特別關注機構內住民之心理調適與輔導。
- 五、有關家防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之人事費用以及中心人力與服務案件數量配置比例一案，因與其他縣市標準有落差，請家防中心蒐集各縣市資料表列後，由徐副局長協助檢視評估，以利本局規劃後續人力配置及相關委外政策之考量。
- 六、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今年春節試辦送年菜關懷案家，效果良好，將續辦此類直接服務活動，請各科在辦理關懷活動時，亦提供資源協同家防中心共同辦理。
- 七、有關委外業務人力調整及社工員升遷、敘薪等評核機制之研議，請黃副局長召集相關科室討論。
- 八、目前中央正研擬修訂部分法規且涉及本局業務，請權管科室密切注意其進度並審慎評估其影響性，提報局務會議討論，俾便討論及早因應，並請法制秘書協助以避免法規制訂完成後有窒礙難行之處。就人民團體法目前修訂之重點、進度與影響評估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出報告。

- 九、請安養中心掌握長青樓耐震力補強修繕之進度，務請於 3 月底前完工。
- 十、鴻海集團捐贈花博總部 500 台輪椅及 100 輛復康巴士供應全國所需一案，請身障科了解花博總部於花博會結束後輪椅轉贈運用事宜，以及爭取巴士之狀況。
- 十一、本府花博會動員志工人數眾多，本人已商請清華大學莊慧玲教授研究團隊並與產發局接洽研議進行志工經濟研究，請企劃科擔任統籌聯繫窗口，本人將全力指導，期研究成果可銜接聯合國世界計畫，並於世界志工大會發表成果。
- 十二、有關華光社區火災案，感謝黃副局長、大安社福中心及浩然敬老院同仁協助安置協調、慰問金發放、追蹤關懷之辛勞。另有關媒體報導陽明山山頂洞人案，感謝士林社福中心謝麗華主任及鄧之桓社工師對個案輔導及生活現狀追蹤詳實之辛勞。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